

『地政士學士學分班第 7 期』招生簡章

一、課程內容：

配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之規定，並協助欲考取地政士或對相關科目有興趣者，特開設此課程。

二、課程特色：

- (一) 師資陣容堅強，由專業領域執業之地政士、律師及專業領域實務專家親自授課。
- (二) 紮實的法規理論並結合業界實務經驗之教學方式，讓您有融會貫通的整體觀念。

三、招生對象：

- (一) 擬參加不動產估價師、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記帳士、公務人員及國家考試者。
- (二) 地政類科公務人員符合以下條件，並加修習「地政士 12 學分班」即可申請地政士部分科目免試：
 - 1. 專科以上畢業並高考三級或特考土地行政類及格，在地政機關辦理地政業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 2. 專科以上畢業並普考或特考土地行政類科及格，在地政機關辦理地政業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 (三) 有興趣學習進修本學分之一般民眾。

四、招生人數：一班 30 人，額滿為止（每班需達 15 人開課，如報名人數不足則延期辦理或辦理全額退費）

五、本期開設科目：（可個別單科報名）各科目全期 18 週：3 學分為 54 小時

※本課程為遠距教學，使用 google meet 上課，確認開班後再另行通知課程連線代碼。

科目名稱	星期	上課期間	時間	學分數	時數	授課老師	備註
土地登記	星期二	113/9/10 ~ 114/1/14	18:30-21:30	3	54	葉俞亨老師	9/17 停課一次
民法概要	星期四	113/9/12 ~ 114/1/16	18:30-21:30	3	54	林邦彥老師	10/10 停課一次
土地法	星期日	113/9/15 ~ 114/1/19	09:00-12:00	3	54	劉勝男老師	10/20 停課一次
土地稅			13:30-16:30	3	54	劉勝男老師	

附註：針對公務人員，在地政機關辦理地政業務一年以上或三年以上，非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經教育部承認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地政、土地資源、土地管理、法律、不動產經營、不動產與城鄉環境、土地管理與開發、資產（管理）科學等科、系、組、所畢業，領有畢業證書，而想取得地政士資格者。

※地政士考試部分科目免試申請須知說明：

依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地政士考試規則第5條第1項規定，中華民國國民，於公立或依法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曾修習土地法、土地登記二科，及民法（概要）、土地行政、土地稅、土地測量四科中至少二科，合計十二學分以上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部分科目免試：

(一)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土地行政或地政類科及格，在地政機關辦理地政業務**一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二)經公務人員**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土地行政或地政類科及格，在地政機關辦理地政業務**三年**以上，有證明文件。

取得部分科目免試資格者，其免試科目為國文（作文）、土地法規、土地登記實務。

六、講師簡介：

講師	葉俞亨	劉勝男	林邦彥
經歷證照	1.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兼任講師。 2. 內政部合格講師（地政士專業訓練講師）。 3. 屏東縣地政士職業公會專業訓練講師。 4. 屏東縣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講師。 5. 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專員。 6. 地政事務所登記課長。 7. 鄉鎮市公所調解委員會講師。 8. 社團法人屏東縣不動產經紀人公會講師。	1. 高考不動產估價師、普考地政士、普考不動產經紀人等國家考試及格。 2. 曾任職南山人壽不動產部專案經理，具多年不動產投資經驗。 3. 104年至107年，連續4年地政高考及格。 4. 不動產估價師。	1. 協群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2.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扶助律師。 3. 臺灣海商法學會秘書長。 4.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海洋法政學系講師。 5. 私立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講師。 6. 証揚國際法律事務所合署律師。 7. 務實法律事務所律師資深律師。 8. 李模務實法學基金會法律推廣教育講師。
	1. 高考不動產估價師考試及格（南部地區第一名）。 2. 普考地政士考試及格。 3. 普考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及格。 4. 地方政府公務人員三等考試及格（南區榜眼）。	1. 高考不動產估價師考試及格。 2. 普考土地登記專業代理人考試及格。 3. 普考不動產經紀人考試及格。 4. 103年地方特考三等地政屏東考區榜首。 5. 105年地方特考三等地政高雄考區榜首。	1. 100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律師高等考試及格。

七、收費標準：

- (一) 學分費：每學分 2,800 元整。
- (二) 雜 費：每期每學員 1,000 元整。
- (三) 報名費：每名每期 500 元整。

其他優惠及福利：（請詳讀後擇一優惠辦理）

1. 本校及附中在校學生、校友、教職員工（含子女）、外貿協會國企班教職員生、高雄醫學大學學生、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之員工（含警消單位）、推廣教育舊學員（須完成結業），享每學分費 95 折優惠。
2. 同期三人（含）以上報名同科目，一起完成報名可享每學分費 9 折優惠。
（需報名同一班，並同時繳費，若有其中一人取消報名則請補足差價）
3. 可個別單科報名，如報名全四科目 12 學分可享優惠總價 30,500 元。（含學分費、報名費、雜費）

※ 優惠說明：

1. 報名後請於 5 天內（含假日）完成報名及學費繳交。各班/科最晚報名時間為開課日前 5 天。
2. 各科報名人數如不足則將另行公告延期開課或辦理全額退費。
3. 本課程可登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時數（課程結束後，由本組統一登錄）。

八、學分抵免：學員修讀期滿經考試及格，由本校發給中文學分證明書，但不授予學位。

惟缺課超過三分之一或考試不及格者，恕不發給學分證明書。依規定取得本校核發之學分證明後，仍須依考選部最新公告之考試規則辦理，方能取得應考資格。

九、報名相關資訊：

- (一) 報名方式：網路線上報名，請註冊後點選我要報名 <https://ceo-ogiaca.nsysu.edu.tw/>。
- (二) 報名期限：開課前 5 天截止報名，額滿為止。
- (三) 繳費期限：線上報名後請於 5 天內繳費（含假日），逾期視同放棄報名，將取消名額。
- (四) 學費繳費方式：線上列印繳費單

至本校線上繳款網頁：<https://payment.nsysu.edu.tw/olprs70/pay.asp>

→收款單位點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收款款別點選「地政士學士學分班第 7 期」



線上繳款教學

★ 至中山大學線上繳款網頁
<http://140.117.13.70/OLPRS/pay.asp>

★ 收款單位點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

★ 收款款別點選「您所報名的課程」

輸入「姓名」、「金額」、「e-mail」

現金繳款：列印繳費單至臺灣銀行、超商臨櫃繳款

ATM轉帳：列印繳費單至自動提款機ATM繳款

信用卡繳款：填寫卡號資料，確認付款

十、退費相關注意事項：

（一）退費標準：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費之九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費之半數。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二）退費方式：

請於退費期限內填寫退費申請書、退還收據正本並繳交在臺金融單位存摺影本。

（請注意：非郵局或臺灣銀行帳戶，將自付手續費 30 元）

十一、其他事項：

（一）凡經報名後，**報名費 500 元恕不予退還**。

（二）若因招生不足無法如期開班，本處有權停開，所繳費用以電匯方式無息退還（匯款手續費除外）。**請注意：非郵局或臺灣銀行帳戶，將自付手續費 30 元。**

（三）本班無補課機制及遠端視訊上課，課程均須於當期修習完畢。

（四）發生自然災害時（颱風、地震等），為學員安全起見，依高雄市政府或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五）宣佈高雄市各機關不上課者，推教班也停課，課程將順延。

（六）本班為學分班不具學籍，就讀本班不得辦理兵役緩徵。

（七）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本處保留得以隨時修改之權利。

十二、聯絡方式：

國立中山大學全球產學營運及推廣處推廣教育組

洽詢電話：07-5252000 分機 2623

E-mail：jiahua@mail.nsysu.edu.tw